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459 号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声明.....	5
正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条件	9
四、公司的设立	13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4
八、公司的业务	4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5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6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5
十六、公司的税务	6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1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72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3
二十、主办券商	7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77

释义

吴普康股份、吴普康、公司	指	本次挂牌主体，北京吴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普康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北京吴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吴普康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吴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吴普康信息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吴普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吴普康	指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吴普康（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明信达	指	公司的股东，北京中明信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吴盾科技	指	公司的股东，北京吴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行北京海淀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本次挂牌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及相关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177 号的《北京吴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北京吴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中投长春	指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融慧达投资	指	长春融慧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办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依据与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材料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书面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事实、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但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某些内容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作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基于对本次挂牌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出具的。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除本次挂牌目的之外，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申报材料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2023年7月7日，昊普康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3年7月25日，昊普康股份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七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2,511.9999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

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 （3）股票数量：2,511.9999万股。
- （4）挂牌方式：由主办券商推荐。
- （5）拟挂牌地点：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
- （6）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事宜，主要包括：

- （1）办理本次挂牌的申报事宜。
- （2）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文件、协议。
- （3）根据实际情况办理本次挂牌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 （4）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对申请文件进行适当调整等。
- （5）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其他事宜。
- （6）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3、《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方式的议案》

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采取集合竞价方式进行股份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昊普康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出的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除尚未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外，公司已获得了本次挂牌所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昊普康股份系2016年2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由昊普康有限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2月2日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0005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昊普康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18,651,239.10元，整体折股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昊普康股本总额为1,200万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昊普康股份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自昊普康有限整体变更为昊普康股份之日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两年以上。

（二）根据吴普康股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69912976R）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吴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云红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511.9999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一层
营业期限	2007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生产预制光缆、预制尾缆、预制电缆、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光缆电缆附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光纤配线箱、综合复用设备、光纤活动连接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进账单等资料，吴普康股份注册资本2,511.9999万元已足额缴纳。

（四）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的声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挂牌规则》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主体资格

1、根据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企业登记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普康股份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普康股

份的股本总额为2,511.9999万股，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相关内容。

2、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及终止挂牌后股权（股份）转让的交易协议、公司股份发行资料、昊普康股份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文件、公司自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的股份转让的转让款支付凭证、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相关内容。

3、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及决议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接入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2021年营业收入为133,445,957.00元，2022年营业收入为139,448,657.54元，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等资料，开源证券为昊普康股份本次挂牌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普康股份系于2016年2月26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由昊普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资金缴纳凭证、评估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普康股份注册资本为2,511.9999万元，已由全体股东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相关内容。

8、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普康股份历次股份发行、转让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相关内容。

9、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人治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和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并有效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10、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文件、《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声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能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公示”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相关主管部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且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1)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11、根据吴普康股份组织机构图、财务管理制度、《审计报告》等资料，吴普康股份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吴普康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业务与经营

1、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吴普康股份主营业务为信息接入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抽查了部分人员的劳动合同、公司花名册、社会保险登记证及社保缴纳记录、组织机构图、最近二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应当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之相关内容；最近二年内，公司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关联方回避议案表决；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法人治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昊普康每股净资产为4.16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及2022年分别为995.55万元和2,300.2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976.36万元和2,241.77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信息接入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子行业（C3921）。从细分市场来看，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面向接入网提供信息接入设备，属于信息接入设备制造子行业，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的各项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前身昊普康有限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年11月16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京海）企名预核（内）字[2007]第1275282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北京昊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日，霍庆伟、李云红、钟能辉、张瑞卓、何海霞共同签署《北京昊普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3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开验字[2007]1203J-F号《验资报告》，确认昊普康有限申报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已到位60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7年12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0669937），准予昊普康有限设立。昊普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辉	70.00	30.00	30.00	货币	35.00
			40.00	—	知识产权	
2	霍庆伟	60.00	30.00	30.00	货币	30.00
			30.00	—	知识产权	
3	张瑞卓	30.00		—	知识产权	15.00
4	何海霞	30.00		—	知识产权	15.00
5	李云红	10.00		—	知识产权	5.00
合计		200.00		60.00	—	100.00

（二）昊普康股份的设立

2015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京海）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0043872号），核准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2日，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16）京会兴审字第08010005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676,546.24元，负债为人民币11,025,307.14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51,239.10元。

2016年2月3日，昊普康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昊普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昊普康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同意以基准日的净资产按股东原持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共折合股本1,2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重新制订公司章程等事项。

为昊普康股份的设立，昊普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3日，昊普康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016年2月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9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昊普康有限经评估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969.39万元，负债为人民币1,102.5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866.86万元。

2016年2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6]京会兴验字第0801002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2月18日止，昊普康股份（筹）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昊普康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不高于审计值且不高于评估值的净资产折合成1,200万股作为昊普康股份股本，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折股后净资产中剩余部分6,651,239.1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属全体股东享有；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各发起人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6年2月19日，昊普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报价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2016年2月26日，昊普康股份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变更登记成立，名称变更为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一层；法定代表人：李云红；注册资本：1,200万元；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生产光纤配线箱、综合复用设备、光纤活动连接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长期。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吴普康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能俊	4,920,000	41.00	净资产折股
2	中明信达	3,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马忠营	1,852,800	15.44	净资产折股
4	李云红	1,111,200	9.26	净资产折股
5	刘隆发	54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6	黄超瑞	336,000	2.80	净资产折股
7	杨长洪	24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00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普康股份设立的程序、发起人资格、设立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及必要的内部程序；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系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吴普康股份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吴普康股份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相关业务资质、许可、公司董监高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普康股份主营业务是信息接入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服务。又根据钟能俊填报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吴普康股份及持股平台外，钟能俊未控制其他经济实体，吴普康股份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独立开展其主营业务，与控

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普康股份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资产清单及相应的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财务总监杨长洪后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场所、设备、设施、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吴普康股份系由吴普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吴普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所有资产由吴普康股份合法承继。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财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吴普康股份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员工名册、抽查了部分劳动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选举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股东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2、根据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

3、公司设有行政人事部，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已按法律法规要求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建立了独立完整

的劳动管理制度，有效地保证公司的员工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决议及公司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有行政人事部、产品研发部、技术运维部、市场销售部、计划财务部、物资采购部、生产制造部等职能和业务部门。公司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企业征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均独立开立了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3、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采购、销售、运营等环节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所得，

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依赖，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普康股份系由昊普康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其中机构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6 名。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共有1名机构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中明信达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明信达持有公司 5,6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

中明信达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256BX5）。根据该《营业执照》，中明信达的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能俊，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23 号楼一层北侧 02 号，营业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27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

根据中明信达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明信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李云红	18.0000	6.00	普通合伙人
2	钟能俊	217.7538	72.58	有限合伙人
3	马忠营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殷志炜	24.0000	8.00	有限合伙人
5	姚礼超	6.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6	李金华	4.2462	1.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	100.00	—

2、公司共有 6 名自然人发起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1）钟能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62219760708****，住址为南京市秦淮区养虎仓****。钟能俊现担任公司董事长。

（2）马忠营，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12022419760401****，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北京轮胎厂新区****。马忠营现担任公司研发总监、董事。

（3）李云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51102719770816****，住址为沈阳市浑南区金阳街****。李云红现担任公司总经理。

（4）刘隆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262119690323****，住址为福建省长汀县红山乡腊溪村****。

（5）黄超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41300119780316****，住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万源街****。

（6）杨长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为 3508211985041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樟坑径观益路****。杨长洪现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人数、住所和比例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明信达为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余六名发起

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公司发起人共七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现有各股东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七名，基本情况如下：

1、钟能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能俊持有公司 9,902,304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9.42%。

2、马忠营，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忠营持有公司 3,490,67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896%。

3、李云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云红持有公司 2,093,501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34%。

4、刘隆发，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隆发持有公司 1,017,3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05%。

5、杨长洪，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长洪持有公司 452,16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0%。

6、中明信达，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明信达持有公司 5,652,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0%。

根据中明信达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网站检索核查，中明信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本所律师认为，中明信达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7、昊盾科技

根据昊盾科技企业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昊盾科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7DGYQY5J）。根据该《营业执照》，昊盾科技的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5 日，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钟能俊，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8 号 23 号楼内北侧四层 402；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盾科技持有公司 2,511,99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

根据昊盾科技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盾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元）	合伙份额比例
钟能俊	普通合伙人	14,394,596.00	90.12%
李云红	有限合伙人	159,733.40	1.00%
翟淑敏	有限合伙人	96,000.00	0.60%
于海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0.85%
曹静波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	0.63%
张研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13%
张圆圆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13%
刘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06%
梅军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0.10%

杨长洪	有限合伙人	137,000.00	0.86%
周寸寸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0.34%
翟卫兵	有限合伙人	7,000.00	0.04%
宋晓瑜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0.11%
侍宏伟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0.56%
钱腾	有限合伙人	320,000.00	2.00%
万付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3%
彭群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19%
刘鹏飞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0.16%
周艳杰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0.17%
李瑞芳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0.10%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95,000.00	1.22%
合计	—	15,973,329.40	100.00%

根据昊盾科技的合伙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网站检索核查，昊盾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投资基金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昊盾科技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钟能俊直接持有公司9,902,30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39.4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钟能俊同时担任中明信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中明信达217.7538万元出资份额，占中明信达出资总额的72.58%；担任昊盾科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昊盾科技14,394,596元份额，占昊盾科技出资总额的90.1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之间的关系

根据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钟能俊、李云红、马忠营分别持有中明信达出资份额，钟能俊、李云红、杨长洪分别持有昊盾科技的出资份额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二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根据公司、中明信达、昊盾科技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昊普康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1年1月1日起，钟能俊直接持有公司39.42%的股份，持有中明信达72.58%的出资份额，持有昊盾科技不低于90%的出资份额，因此，最近二年内，钟能俊控制公司表决权保持在50%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内，钟能俊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50%以上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北京市公安局于2023年7月12日出具的《无犯罪行为证明》、钟能俊身份证件、出具的声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查询后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能俊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面临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

1、昊普康有限的设立

昊普康有限系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一）公司前身昊普康有限的设立”的相关内容。昊普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辉	70.00	30.00	30.00	货币	35.00
			40.00	—	知识产权	
2	霍庆伟	60.00	30.00	30.00	货币	30.00
			30.00	—	知识产权	
3	张瑞卓	30.00		—	知识产权	15.00

4	何海霞	30.00	—	知识产权	15.00
5	李云红	10.00	—	知识产权	5.00
合计		200.00	60.00	—	100.00

2、2008年1月，昊普康有限办理非专利技术出资转移手续

2007年11月23日，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共同出具《非专利技术产权声明》，确认非专利技术“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系由前述五方于2006年11月研制成功，共同拥有，无抵押、质押等经济行为及经济纠纷，愿为此承担法律责任。同日，前述五方签署《产权分割协议》，根据在研发过程中的贡献，将该技术的价值按如下比例持有：钟能辉持有比例28.57%，折合人民币40万元；霍庆伟持有比例21.43%，折合人民币30万元；李云红持有比例7.14%，折合人民币10万元；张瑞卓持有比例21.43%，折合人民币30万元；何海霞持有比例21.43%，折合人民币30万元。

2007年11月23日，北京市伯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仲评字（2007）1204P-M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委托评估的非专利技术“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于2007年10月31日表现出来的公平市值为140万元。

2007年12月10日，前述非专利技术持有人出具《高新技术成果说明书及确认书》，一致确认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共同持有的“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为高新技术成果，确认其价值为140万元，同意上述持有人以该高新技术成果投入到昊普康有限中，占注册资本的70%。

2007年12月21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实收资本由60万元增至200万元，增加部分由钟能辉以知识产权出资40万元，霍庆伟以知识产权出资30万元，李云红以知识产权出资10万元，张瑞卓以知识产权出资30万元，何海霞以知识产权出资30万元；同意变更出资时间为2007年12月24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7年12月21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年12月24日，钟能辉、霍庆伟、李云红、张瑞卓、何海霞分别与有限公司签订《北京昊普康科技有限公司非专利技术转移协议书》。同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7]1224S-X号《企业知识产权转移专项审计报告》，确认

前述非专利技术的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同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7]1224J-M 号《验资报告》，确认吴普康有限此次申请变更事项属实，此次补缴注册资本 140 万元已全部落实。此次入资后，实缴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6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40 万元）。

2008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辉	70.00	30.00	30.00	货币	35.00
			40.00	40.00	知识产权	
2	霍庆伟	60.00	30.00	30.00	货币	30.00
			30.00	30.00	知识产权	
3	张瑞卓	30.00		30.00	知识产权	15.00
4	何海霞	30.00		30.00	知识产权	15.00
5	李云红	10.00		10.00	知识产权	5.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3、2010年7月，吴普康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7 月 12 日，吴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马忠营；同意何海霞将其持有的 3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马忠营；同意修改章程。

2010 年 7 月 12 日，吴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何海霞与马忠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海霞将其持有的吴普康有限 3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马忠营。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海霞与马忠营为夫妻关系，故本次转让未进行转让价款的支付。

2010 年 7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辉	70.00	30.00	70.00	货币	35.00
			40.00		知识产权	
2	霍庆伟	60.00	30.00	60.00	货币	30.00
			30.00		知识产权	

3	张瑞卓	30.00	30.00	知识产权	15.00
4	马忠营	30.00	30.00	知识产权	15.00
5	李云红	10.00	10.00	知识产权	5.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4、2011年1月，昊普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1月5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霍庆伟将其持有昊普康有限60万元出资中的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李云红，2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钟能辉，3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辉；同意张瑞卓将其持有昊普康有限30万元出资中的1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李云红，2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马忠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1月5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该等协议未约定股权转让价格。经本所律师访谈霍庆伟、张瑞卓，本次转让按照出让方拟转让股权中货币出资部分作为转让价格，霍庆伟已经足额收到了转让款30万元，张瑞卓出资系无形资产出资，故未进行转让款支付。

2011年1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辉	120.00	60.00	货币	60.00
			60.00	知识产权	
2	马忠营	50.00		知识产权	25.00
3	李云红	30.00		知识产权	15.00
合计		200.00		/	100.00

5、2012年2月，昊普康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2年2月1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260万元，其中：李云红增加实缴货币9万元，钟能辉增加实缴货币36万元，马忠营增加实缴货币15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12年2月1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年2月22日，北京捷勤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捷汇验海字[2012]第065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14日止，昊普康有限已经收到马忠营、李云红、钟能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60万元。

2012年2月2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辉	156.00	96.00	货币	60.00
			60.00	知识产权	
2	马忠营	65.00	15.00	货币	25.00
			50.00	知识产权	
3	李云红	39.00	9.00	货币	15.00
			30.00	知识产权	
合计		260.00		/	100.00

6、2012年5月，昊普康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0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钟能俊；同意钟能辉将其持有昊普康有限156万元出资中的9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俊，6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转让给钟能俊；同意修改章程。

2012年5月10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同日，转让方钟能辉与受让方钟能俊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经本所律师访谈钟能俊后确认，钟能辉与钟能俊为兄弟关系，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钟能辉将代持股权返还给钟能俊，故双方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2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156.00	96.00	货币	60.00
			60.00	知识产权	
2	马忠营	65.00	15.00	货币	25.00
			50.00	知识产权	
3	李云红	39.00	9.00	货币	15.00

			30.00	知识产权	
合计		260.00		/	100.00

7、2012 年 9 月，昊普康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5 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其中：李云红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15 万元，马忠营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25 万元，钟能俊增加实缴货币出资 60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12 年 9 月 1 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李云红、钟能俊、马忠营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7 日，将新增入资资金交存至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开立企业入资（增资）专用账户。

2012 年 9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216.00	156.00	货币	60.00
			60.00	知识产权	
2	马忠营	90.00	40.00	货币	25.00
			50.00	知识产权	
3	李云红	54.00	24.00	货币	15.00
			30.00	知识产权	
合计		360.00		/	100.00

8、2012 年 12 月，昊普康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 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60 万元，其中：李云红增加货币出资 9 万元，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96 万元；马忠营增加货币出资 15 万元，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160 万元；钟能俊增加货币出资 36 万元，增加知识产权出资 44 万元；同意修改章程。

2012 年 11 月 20 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9 日，非专利技术持有人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出具《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确认拥有该技术的资产所有权，其中钟能俊占有 63.43%（444 万元），马

忠营占有 22.86%（160 万元），李云红占有 13.71%（96 万元）。

同日，北京海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海峡评报字[2012]第 8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5 日，非专利技术“光纤宽带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评估价值为 7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诚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正信验字[2012]第 A94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1 月 20 日止，昊普康有限已收到股东李云红、钟能俊、马忠营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6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上述非专利技术持有人分别与昊普康有限签订《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财产转移协议书》，约定将其持有的非专利技术“光纤宽带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转移到昊普康有限。

2012 年 12 月 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696.00	192.00	货币	62.14
			504.00	知识产权	
2	马忠营	265.00	55.00	货币	23.66
			210.00	知识产权	
3	李云红	159.00	33.00	货币	14.20
			126.00	知识产权	
合计		1,120.00	1,120.00	/	100.00

9、2014 年 9 月，昊普康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 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高双权，同意股东钟能俊将其持有的 5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高双权，0.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云红，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马忠营；同意修改章程。

2014 年 7 月 1 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 日，钟能俊分别与高双权、李云红、马忠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钟能俊将其持有的 56 万元、0.6 万元、1 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高双权、李云红、

马忠营。经本所律师访谈钟能俊，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考虑股东出资中有比较高比例的无形资产，各方同意以股东货币出资部分作为股权转让定价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款。经本所律师访谈钟能俊、高双权、李云红、马忠营，转让方钟能俊已经足额收到高双权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6.2 万元；李云红、马忠营由于受让金额较小，分别以现金方式支付了前述 0.6 万元、1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638.40	134.40	货币	57.00
			504.00	知识产权	
2	马忠营	266.00	56.00	货币	23.75
			210.00	知识产权	
3	李云红	159.60	33.60	货币	14.25
			126.00	知识产权	
4	高双权	56.00		货币	5.00
合计		1,120.00		/	100.00

10、2015 年 6 月，昊普康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5 日，高双权、李云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双权将持有昊普康有限 56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云红，转让价格为 56.4565 万元。2015 年 6 月 5 日，李云红向高双权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2015 年 4 月 5 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9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638.40	134.40	货币	57.00
			504.00	知识产权	
2	马忠营	266.00	56.00	货币	23.75
			210.00	知识产权	

3	李云红	215.60	89.60	货币	19.25
			126.00	知识产权	
合计		1,120.00		/	100.00

11、2015 年 7 月，昊普康有限现金补足非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14 日，昊普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鉴于昊普康有限设立时，公司股东 140 万元的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出资时间较为久远，其评估价值不能准确验证，决议由现股东以货币 140 万元投入昊普康有限，计入资本公积，以夯实公司注册资本，非专利技术“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所有权不变，仍归公司所有。2015 年 7 月 29 日，公司股东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合计向公司缴纳了 140 万元。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有限公司 140 万元资本公积实收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2016]京会兴专字第 08010333 号），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昊普康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 140 万元，并将上述投入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12、2015 年 8 月，昊普康有限现金置换非货币出资

2015 年 7 月 15 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将其以“光纤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进行的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现金出资，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分别将其作价人民币 444 万元、160 万元、96 万元的无形资产出资变更为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不变，三位股东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上述款项汇入昊普康有限账户。

各股东确认，进行上述变更后，原“视频会议系统的多媒体数据压缩技术”和“光纤综合多业务传输技术”权属不变，仍然属于昊普康有限，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同意修改章程。

2015 年 7 月 15 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2 月 2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6]05-02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7 日止，昊普康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后注册资本为 1,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12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98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140

万元。

2015年8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出具《备案通知书》，同意昊普康有限的章程备案申请，予以备案。本次出资置换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638.40	578.40	货币	57.00
			60.00	知识产权	
2	马忠营	266.00	216.00	货币	23.75
			50.00	知识产权	
3	李云红	215.60	185.60	货币	19.25
			30.00	知识产权	
合计		1,120.00		/	100.00

13、2015年9月，昊普康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15年8月14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杨长洪、黄超瑞、刘隆发；同意股东马忠营将其所持266万元出资中的33.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超瑞，47.1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俊；同意股东李云红将其所持215.6万元出资中的104.4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俊；同意增资80万元，其中杨长洪增资24万元，刘隆发增资54万元，钟能俊增资2万元，以上增资款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到位；同意修改章程。

2015年8月14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4日，马忠营与钟能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马忠营将其所持47.1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俊，2015年10月29日，钟能俊向马忠营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8.82万元。

2015年8月14日，李云红与钟能俊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李云红将其所持104.48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钟能俊，2015年10月27日，钟能俊向马忠营支付股权转让款108.2万元。

2015年8月14日，马忠营与黄超瑞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马忠营将其所持33.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黄超瑞，2015年10月29日，黄超瑞向马忠营支付股权转让

让款 34.79 万元。

2016 年 2 月 2 日，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东审字[2016]05-030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9 日止，昊普康有限变更出资方式后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

2015 年 9 月 1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792.00	732.00	货币	66.00
			60.00	知识产权	
2	马忠营	185.28	135.28	货币	15.44
			50.00	知识产权	
3	李云红	111.12	81.12	货币	9.26
			30.00	知识产权	
4	刘隆发	54.00		货币	4.50
5	黄超瑞	33.60		货币	2.80
6	杨长洪	24.00		货币	2.00
合计		1,200.00		/	100.00

14、2016 年 1 月，昊普康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1 月 27 日，昊普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中明信达；同意股东钟能俊将其持有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中明信达；同意修改章程。

同日，钟能俊、中明信达签订《转让协议》，约定钟能俊将其持有的出资 300 万元转让给中明信达。2015 年 12 月 24 日、25 日，中明信达分三笔向钟能俊支付了 3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5 年 12 月 7 日，昊普康有限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1	钟能俊	492.00	432.00	货币	2015.12.31	41.00

			60.00	知识产权	2007.12.24	
2	中明信达	300.00		货币	2015.12.31	25.00
3	马忠营	185.28	135.28	货币	2015.12.31	15.44
			50.00	知识产权	2007.12.24	
4	李云红	111.12	81.12	货币	2015.12.31	9.26
			30.00	知识产权	2007.12.24	
5	刘隆发	54.00		货币	2015.12.31	4.50
6	黄超瑞	33.60		货币	2015.12.31	2.80
7	杨长洪	24.00		货币	2015.12.31	2.00
合计		1,200.00		/	/	100.00

15、昊普康股份的设立

昊普康股份系由昊普康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记注册。昊普康股份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之相关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昊普康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6、2016 年 8 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公开转让以及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6 年 7 月 7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881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股票正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837959”，证券简称为“昊普康”。

公司在挂牌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能俊	4,920,000	41.00	净资产折股
2	中明信达	3,000,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3	马忠营	1,852,800	15.44	净资产折股
4	李云红	1,111,200	9.26	净资产折股
5	刘隆发	540,000	4.50	净资产折股
6	黄超瑞	336,000	2.80	净资产折股
7	杨长洪	24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000,000	100.00	—

17、公司挂牌后股份变动

根据中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昊普康在挂牌期间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对钟能俊、黄超瑞访谈，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共计发生三笔交易：黄超瑞将其所持公司 2,000 股股份转让给闫建国、将 334,000 股转让给钟能俊，闫建国将 2,000 股股份转给钟能俊。

18、2018 年 2 月，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中投长春、融慧达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中投长春、融慧达投资拟分别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资 11,333,330 元、2,000,000 元，认购价格为 10 元/股；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股票、通过双方签订的本协议的议案起生效。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十一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作出决议：1.《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以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方式向 2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新增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10 元/股，每股面值 1 元，拟发行不超过 1,333,333 股，募集不超过 13,333,330 元，具体参考《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3.通过《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的议案》；4.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5.同意修改章程。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以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方式向2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要求的新增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10元/股，每股面值1元，拟发行不超过1,333,333股，募集不超过13,333,330元。

根据《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1,333,333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1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中投长春	1,133,333	11,333,330	现金
2	融慧达投资	200,000	2,000,000	现金
合计		1,333,333	13,333,330	—

2017年12月20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7]京会验字第0801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增资股东缴纳的出资款共计人民币1,333.333万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333.333万元。

2018年1月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36号），确认公司本次1,333,333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

2017年11月24日，昊普康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01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昊普康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能俊	5,256,000	39.42	净资产折股
2	中明信达	3,000,000	22.5	净资产折股

3	马忠营	1,852,800	13.9	净资产折股
4	中投长春	1,133,333	8.5	定向增发
5	李云红	1,111,200	8.33	净资产折股
6	刘隆发	540,000	4.05	净资产折股
7	杨长洪	240,000	1.8	净资产折股
8	融慧达投资	200,000	1.5	定向增发
合计		13,333,333	100.00	/

19、2018年5月，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公司2017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金为18,441,236.10元。拟以公司股本13,333,3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84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333,333股增至25,119,998股。

2018年5月14日，昊普康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18,441,236.10元。拟以公司股本13,333,3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84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333,333股增至25,119,999股。

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申请并颁发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昊普康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能俊	9,902,304	39.42	净资产折股
2	中明信达	5,652,000	22.5	净资产折股
3	马忠营	3,490,675	13.896	净资产折股
4	中投长春	2,135,199	8.5	定向增发
5	李云红	2,093,501	8.334	净资产折股

6	刘隆发	1,017,360	4.05	净资产折股
7	杨长洪	452,160	1.8	净资产折股
8	融慧达投资	376,800	1.5	定向增发
合计		25,119,999	100.00	/

20、公司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9年3月1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150号）文件，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8日起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2019年4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了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终止挂牌事项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已取得了股转系统的同意函，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21、2021年12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12月，昊盾科技、融慧达投资、昊普康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昊盾科技受让融慧达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2,600,000元。

2021年12月3日，昊盾科技向融慧达投资全额支付了转让款，昊普康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修改了股东名册。本次变更后，昊普康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能俊	9,902,304	39.42	净资产折股
2	中明信达	5,652,000	22.5	净资产折股
3	马忠营	3,490,675	13.896	净资产折股
4	中投长春	2,135,199	8.5	定向增发
5	李云红	2,093,501	8.334	净资产折股

6	刘隆发	1,017,360	4.05	净资产折股
7	杨长洪	452,160	1.8	净资产折股
8	昊盾科技	376,800	1.5	-
合计		25,119,999	100.00	/

22、2023 年 1 月，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昊盾科技、中投长春、昊普康股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昊盾科技受让中投长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价格为 13,373,329.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昊盾科技分三次足额向中投长春支付了股份转让款，昊普康股份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款支付凭证修改了股东名册。本次转让完成后，昊普康股份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钟能俊	9,902,304	39.42	净资产折股
2	中明信达	5,652,000	22.5	净资产折股
3	马忠营	3,490,675	13.896	净资产折股
4	昊盾科技	2,511,999	10	—
5	李云红	2,093,501	8.334	净资产折股
6	刘隆发	1,017,360	4.05	净资产折股
7	杨长洪	452,160	1.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5,119,999	100.00	/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昊普康有限及昊普康股份的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和批准；昊普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已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和股东抽逃出资的行为；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和有关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公司增资过程中的特殊条款

昊普康股份于 2018 年 2 月实施股票定向发行时，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与中投长春、融慧达投资（以下简称甲方）签署《协议书》，对中投长春、融慧达投资此次投资

中“增资价格调整”、“股权回购”、“共同售股权”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平台昊盾科技已经完成了中投长春、融慧达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收购，并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特殊条款安排已随本次股份转让终止，对钟能俊、马忠营、李云红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三）股份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股东企业登记档案、公司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公示”（<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等相关主管部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生产预制光缆、预制尾缆、预制电缆、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光缆电缆附件（限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生产光纤配线箱、综合复用设备、光纤活动连接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信息接入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属于《挂牌规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行业。

（二）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了经营所需必要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发证时间	有效期日
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20232010543701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7.9	2025.7.8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11000380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财政局、税务局	2020.7.31	2023.7.30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1-0798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1.12.19	—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	016BJ22Q31192R4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	2025.7.5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	016BJ22E30914R4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	2025.6.1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英）	016BJ22S30807R4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22.6.2	2025.6.1
7	产品认证证书 GPX148 光纤配线架（普通型、不含光分路器）	0302047341107R2M	泰尔认证中心	2020.9.4	2023.10.8
8	产品认证证书 F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	0302046371101R0M	泰尔认证中心	2020.9.5	2023.9.3
9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综合复用设备 HC10	28-C124-2002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2.23	2026.2.23
1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OLT	19-C124-2144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0.18	2024.10.18
11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ONU	19-C124-2144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9.30	2024.9.30
12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2018.9.5	2023.6.7
13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B 类	—	—	2018.9	2023.9
14	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	ZAX-NP01201911010430-01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	2019.2.1	2025.1.31

15	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01090344033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1.12.20	2025.1.8
16	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会员证书	—	中国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服务促进会	2019.1	—
17	系统集成企业能力标准三级（正、副）	XN3110120211263	中国系统集成行业协会	2021.12.7	2022.12.6
18	企业信用 AAA 等级证书	BCC/XL003953-2021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2.1.7	2025.1.6
19	企业资信 AAA 等级证书	BCC/XL003954-2021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2.1.7	2025.1.6
20	质量服务诚信 AAA 企业	BCC/XL003955-2021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2.1.7	2025.1.6
21	重合同守信用 AAA 企业	BCC/XL003956-2021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2.1.7	2025.1.6
22	诚信经营示范 AAA 企业	BCC/XL003957-2021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2.1.7	2025.1.6
23	重质量守信用 AAA 企业	BCC/XL003958-2021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2.1.7	2025.1.6
24	重服务守信用 AAA 企业	BCC/XL003959-2021	东方信联（北京）国际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2022.1.7	2025.1.6
25	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022ZJTX025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1	2025.1
26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11376437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1.28	2027.1.27
2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 安许证字[2022]05131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9.21	2025.9.20
28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CS2）	CS2-1100-001122	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5.16	2026.5.15
29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设置许可证（四级）	1-1-00037-202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	2023.3.29	2029.3.28

上表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 F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及产品认证证书 GPX148 光纤配线架（普通型、不含光分路器）分别将于 2023 年 7 月、2023 年 9 月和 2023 年 10 月到期，公司已向相关部门提交资质认证申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处于受理阶段；产品认证证书 FC/PC 型光纤活动连接器已完成产品检测，处于证书待发放阶段；GPX148 光纤配线架（普通型、不含光分路器）到期后不再续期，新型号 GPX07C2 型光纤配线箱(不含光分路器)已完成产品检测，处于证书待发放阶段。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及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B 类证书到期后公司不再进行延续申请，基于其业务规模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三）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之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445,957.00 元和 139,448,657.54 元，且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钟能俊。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钟能俊提供的社会关系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控制昊普康股份及持股平台中明信达、昊盾科技外，钟能俊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钟能俊外，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为李云红、

马忠营、中明信达、昊盾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3、公司的子公司

(1) 杭州昊普康

杭州昊普康现持有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7B1MHH2F）。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昊普康成立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为钱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淑路 260 号 12339 室(自主申报)，营业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光缆销售；光缆制造；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昊普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期限
1	昊普康	5,000	50	100	2051.10.18
合计		5,000	50	100	—

(2) 昊普康信息

昊普康信息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5月1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6827943N）。根据该《营业执照》，昊普康信息成立于2010年6月13日，法定代表人为马忠营，注册资本为105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幢一层北侧，营业期

限为2010年6月13日至2030年6月12日，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信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普康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普康	105	105	100
合计		105	105	100

（3）南京昊普康

南京昊普康现持有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0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C29APY4B）。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昊普康成立于2022年10月19日，法定代表人为陈明，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南京市江宁区佛城西路123号1幢研发楼3楼（江宁开发区），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光缆制造；电器辅件制造；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昊普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昊普康	5,000	0	100
合计		5,000	0	100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相关资料，公司董事会由钟能俊、李云红、马忠营、侍宏伟、杨长洪五人组成，钟能俊为董事长；公司监事会由翟淑敏、

曹静波、彭群英三人组成，翟淑敏为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李云红、副总经理马忠营、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长洪组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5、其他关联方

（1）南京中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杨长洪曾持有南京中复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南京中复”）股权，周寸寸曾持有南京中复股权并担任南京中复董事长。根据南京中复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杨长洪自 2017 年 5 月不再持有南京中复股份，周寸寸自 2020 年 5 月不再持有南京中复股权及担任南京中复董事长等职务。报告期内，南京中复不再属于昊普康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中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中复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024364080
法定代表人	汪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800 万人民币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 2 号 B 区 5 栋（科创时代）118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通讯设备销售；信息通信、安防监控、计算机产品的销售、安装、维修；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图像工程设计、安装；通信技术信息服务；通信传输设备、光纤光缆、电子元器件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陈兆玉、汪军

（2）中投长春

中投长春增持有昊普康 8.5%的股份，2023 年 1 月 18 日，中投长春将所持有的昊普康股份转让给昊盾科技并由昊普康办理了股东名册变更，中投长春不再是昊普康的股东，也不再是公司关联方。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投长春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投长春国家光电信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073622249N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景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2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证大立方大厦 1 幢 2505 室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可自主选择经营）
合伙人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净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春吉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投长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春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周寸寸

周寸寸，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 37230119800919****，住址为山东省高唐县杨屯镇陈庄村****。周寸寸现任职于昊普康采购部，为关键员工（代持昊普康信息股份）。

6、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1）徐松松，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130637198710102732。徐松松曾担任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徐松松因个人离职，2021 年 5 月公司选举新的监事，徐松松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于海龙，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231027197812300611。于海龙曾担任公司董事，2023 年 8 月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7、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其中，钟能俊之兄钟能辉持股及任职的长汀县红山生态渔业养殖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汀县红山生态渔业养殖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汀县红山生态渔业养殖技术服务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350821310699830P
法定代表人	钟能辉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住所	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红山乡红段村库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为本社成员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渔业养殖的有关技术、信息、咨询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钟能辉持股 20%，长汀县红山供销合作社持股 20%，其余 1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0%。

（二）关联交易

（1）2021 年 12 月 1 日，吴普康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向吴盾科技提供不超过 260 万元用于收购融慧达投资所持公司 376,800 股股份，同意与吴盾科技签署借款协议。

同日，吴普康与吴盾科技签署《借款协议》，吴普康向吴盾科技提供 26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0 日，借款利率为年化 3.8%。

2021 年 12 月 3 日，吴普康将 260 万元转入吴盾科技账户。2021 年 12 月 15 日，吴盾科技将借款归还至吴普康账户。

（2）租赁钟能俊房产

2022 年 8 月 23 日，吴普康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公司租赁钟能俊位于南京市秣陵街道千花溪 1 栋 1 单元 1804 小区的房屋。钟能俊作为关联方回避了本事项的表决。

2022 年 8 月 31 日，钟能俊与吴普康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约定钟能俊将其拥有的位于南京市秣陵街道千花溪 1 栋 1 单元 1804 小区的房屋出租给吴普康居住使用，租

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月租金为人民币 3,500 元，按年结算。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内，吴普康向钟能俊支付全年租金。

（3）收购吴普康信息 100%股权

根据马忠营、周寸寸、杨长洪、刘雨婷签署的说明，周寸寸系代马忠营持有吴普康信息股权，刘雨婷系代杨长洪持有吴普康信息股权。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2022 年 1 月 11 日，吴普康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收购。

2022 年 5 月 7 日，吴普康信息召开股东会，同意周寸寸将持有吴普康信息 63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普康股份，周寸寸退出股东会；同意刘雨婷将持有公司 42 万元股权转让给吴普康股份，刘雨婷退出股东会。

同日，吴普康股份与周寸寸、刘雨婷分别签署《转让协议》，周寸寸、刘雨婷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吴普康股份。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参考吴普康信息的账面净资产并经协商确定。周寸寸将持有的吴普康信息 60%股权以 85,622.57 元转让给吴普康，刘雨婷将持有的吴普康信息 40%股权以 57,081.71 元转让给吴普康。

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吴普康信息成为吴普康 100%子公司。

（三）公司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由于金额较小，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制度》的规定，已经取得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的批准，关联方均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所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全体股东已经出具《关联交易确认函》，确认“该等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规范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昊普康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五）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在本人（本企业）与昊普康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昊普康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本企业）保证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昊普康的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昊普康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昊普康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二、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占有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或谋求特殊利益、商业机会或者优惠条件等。

三、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本企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钟能俊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昊普康股份及持股平台中明信达、昊盾科技外，钟能俊没有持有任何

公司股权或股份，也没有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能俊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昊普康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昊普康产品（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昊普康产品（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昊普康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昊普康，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昊普康。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昊普康的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与昊普康相竞争的业务和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昊普康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昊普康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昊普康的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昊普康的产品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在作为昊普康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昊普康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七）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在披露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

争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尚未拥有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

2、根据公司提供专利权证书、通知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普康股份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1	吴普康	基于大数据的请求传输系统及方法	ZL202011453968.1	发明	2020-12-10	蒙际任
2	吴普康	一种物联网数据传输方法及设备	ZL202110413857.6	发明	2021-04-16	黄元涛、周士刚、周平、张乐飞
3	吴普康	一种电网设备通讯数据接口	'ZL202110095748.4	发明	2021-01-25	李翠莲
4	吴普康	光缆分支器	ZL201620537276.8	实用新型	2016-06-03	李云红
5	吴普康	MPO 光纤连接头	ZL201620537241.4	实用新型	2016-06-03	李云红
6	吴普康	光电综合箱	ZL201620537277.2	实用新型	2016-06-03	李云红
7	吴普康	一种 FTU 免熔接光电综合箱	ZL201720779646.3	实用新型	2017-06-29	李云红
8	吴普康	一种 DTU 免熔接光电综合箱*	ZL201720776330.9	实用新型	2017-06-29	李云红
9	吴普康	一种野战用光端机	ZL201720779495.1	实用新型	2017-06-29	李云红
10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临安恒信成套电气制造分公司、国网浙江	一种用于配电仪表检测的可伸缩机械臂	ZL202022999387.X	实用新型	2020-12-14	阮军培、陈礼朝、程祎东、邱丹、黄洪青、陈晓君、沈利生、幸荣霞、王力、王康、钟能俊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发明人
	杭州市临安区供电公司、昊普康					

注：上表中第8项“一种DTU免熔接光电综合箱”为首创融担提供质押反担保；

3、根据公司提供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cx.saic.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昊普康股份拥有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样式	编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昊普康		10542604	9	2023/06/27	原始取得
2	昊普康		10542390	35	2023/05/27	原始取得
3	昊普康	昊康道酒	37695958	33	2029/12/06	原始取得

4、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	权利范围
1	昊普康混合接入软件系统 V1.0	2011SR058868	软著登字第0322542号	2009年5月6日	2009年6月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昊普康 E1 接入设备管理超级终端软件 V1.0	2011SR058877	软著登字第0322551号	2009年2月26日	2009年3月1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昊普康多业务综合接入管理系统 V1.0	2011SR058875	软著登字第0322549号	2009年3月5日	2009年3月2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昊普康网络光端机软件系统 V1.0	2011SR058549	软著登字第0322223号	2009年3月27日	2009年4月24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昊普康转换器系统软件 V1.0	2011SR058551	软著登字第0322225号	2009年4月9日	2009年5月8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昊普康光纤收发器软件系统 V1.0	2011SR058547	软著登字第0322221号	2009年6月3日	2009年6月15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昊普康多业务综合接入管理系统 V2.0	2013SR044924	软著登字第0650080号	2012年10月1日	2012年10月1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昊普康网络光端机软件系统 V2.0	2013SR158623	软著登字第0664385号	2013年5月1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昊普康光纤收发器软件系统 V2.0	2013SR158385	软著登字第0664147号	2013年4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昊普康 PCM 复用设备管理软件 V1.0	2016SR220983	软著登字第1399600号	2016年3月15日	2016年3月1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昊普康千兆光纤综合接入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220979	软著登字第1399596号	2016年3月14日	2016年3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昊普康 MSAP 多业务接入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16SR222871	软著登字第1401488号	2016年1月4日	2016年1月6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昊普康 EPON 光网络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222357	软著登字第1400974号	2016年3月1日	2016年3月9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HC10 综合复用设备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6SR220074	软著登字第1398691号	2015年12月21日	2015年12月23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TS18000 变电站视频监控及辅助系统 v1.0	2017SR394703	软著登字第1979987号	2017年5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IM7000 智能化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17SR395119	软著登字第1980403号	2017年5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IS3000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 V1.0	2017SR395127	软著登字第1980411号	2017年5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IS2000 智能视频监控 V1.0	2017SR395151	软著登字第1980435号	2017年5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LSD2000 大屏管理系统 V1.0	2017SR391470	软著登字第1976754号	2017年5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EMS3500 环境监控系统 V1.0	2018SR644606	软著登字第2973701号	2017年8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IMS9000 多媒体系统 V1.0	2018SR643455	软著登字第2972550号	2018年3月2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TMS50 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8SR644852	软著登字第2973947号	2018年1月1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DMS1000 配网终端管理平台 V1.0	2019SR1148137	软著登字第4568894号	2019年3月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SMS30 服务器智能控制平台 V1.0	2019SR1144760	软著登字第4565517号	2019年3月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PWS 通信电源智能管控系统 V1.0	2019SR1148135	软著登字第4568892号	2019年3月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蓄电池在线监测系统分析软件 V1.0	2019SR1148133	软著登字第4568890号	2019年3月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智能光配管理系统 V1.0	2019SR1148088	软著登字第4568845号	2019年3月6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ECS3000 边缘计算系统 V1.0	2020SR1555486	软著登字第6356458号	2020年9月2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IMDF 智能配线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55504	软著登字第6356476号	2020年7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IFPS 智慧消防系统 V1.0	2020SR1555366	软著登字第6356338号	2020年9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OLPS 光线路保护系统 V1.0	2020SR1554720	软著登字第6355692号	2020年8月15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OMS 光缆监测管理系统 V1.0	2020SR1553477	软著登字第6354449号	2020年8月4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站房智能辅助与人工智能可视化网关平台软件 V1.0	2021SR1827614	软著登字第8550240号	2021年1月2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IRS 智能路由终端管理软件 V1.0	2021SR1827456	软著登字第8550082号	2021年3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5	NDRAS 网络数据回溯分析系统 V1.0	2021SR1827455	软著登字第8550081号	2021年7月8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6	热成像测温监控系统 V1.0	2021SR1827697	软著登字第8550323号	2021年6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7	安全接入平台控制软件 V1.0	2021SR1827423	软著登字第8550049号	2021年3月31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8	GMS 电力并网监察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27523	软著登字第8550149号	2021年6月10日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1 项网站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审核通过时间
1	www.hopcom.com.cn	hopcom.com.cn	京 ICP 备 16066810 号-1	昊普康	2018.9.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且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二) 公司租赁土地、房屋的具体情况

1、土地租赁

根据公司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2、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用途	租赁期限
1	昊普康	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一层	537	28万元/年	工业用房	2020.5.20-2025.5.19
2	昊普康	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原食堂房屋	248	前两年：22万元/年 后三年：22.44万元/年	工业用房	2023.9.18-2028.9.17
3	昊普康信息	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23号楼四层	262	22万元/前二年； 22.44万元/后三年	办公科研	2023.4.15-2028.4.14
4	昊普康	北京光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18号9号楼部分	80	6.5万元/前二年； 6.63万元/后三年	生产办公	2023.6.1-2028.5.31
5	昊普康	沈雪洪	杭州市上城区笕桥镇明桂苑5幢2单元901室	86.79	6.12万元/年	居住	2023.9.7-2024.9.6
6	昊普康	陈昕	杭州市江干区尚城国际西区6号楼2单元201室	116.25	6.6万元/年	居住	2023.3.18-2024.3.17
7	昊普康	钟能俊	南京市秣陵街道千花溪1栋1单元1804	98.79	3,500元/月	居住	2023.9.1-2023.12.31
8	昊普康	南京融祥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清水亭西路2号B区5栋（科创时代）114室	283.37	11.1534万元/年	工业	2023.5.1-2024.4.30
9	昊普康	赵玲	江宁区秣陵街道殷华街367殷巷新寓144幢601室	94.36	3.72万元/年	居住	2023.6.26-2024.6.25
10	杭州昊普康	陈玲娟	杭州市江干区富亿商业中心1幢1221-1222室	408.13	首年3元/m ² ·天，此后每半年递增3%	办公	2022.10.25-2027.10.24

（三）经本所对公司财务总监访谈并经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上述主要财产均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产权纠纷。公司上述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

（四）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在相关权利登记网站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正在履行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重大采购合同以及虽然金额不大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1）2022年9月26日，昊普康股份与中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了编号为G16E2223081的《授信额度协议》，中行海淀支行向昊普康提供10,000,000元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23年9月8日。同日，昊普康与中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编号为22230850101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行北京海淀支行向昊普康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

2022年9月26日，首创融担与中行北京海淀支行签署编号为BG16E2223081Z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首创融担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获得首创融担提供的担保，昊普康与首创融担于2022年9月18日签署编号为CGIG2022字第4453号的《委托保证合同》，由首创融担为昊普康与中行北京海淀支

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单笔业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吴普康与首创融担签署了《专利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 CGIG2022 字第 4453 号 0003），吴普康以其拥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 DTU 免熔接光电综合箱”（专利号 ZL201720776330.9）为首创融担提供反担保。同时，关联人钟能俊及其配偶熊叶向首创融担出具了编号为 CGIG2022 字第 4453 号 0002 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李云红及其配偶景巧林向首创融担出具了编号为 CGIG2022 字第 5543 号 0001 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承诺函》。钟能俊、熊叶、李云红、景巧林为首创融担为吴普康在中行北京海淀支行最高额 1,000 万元授信及其单笔业务的担保行为以无限连带责任的方式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首创融担根据与中行北京海淀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而向中行北京海淀支行履行代偿责任之日起三年。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同金额在400万元以上且对其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1 年配电自动化通信设备采购	浙江华云电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	1,430.96	履行完毕
2	配电自动化三遥终端建设工程（RZ）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	999.80	履行完毕
3	2020 各单位数据中心-软硬件购置项目-资本性数据仓库一体机采购合同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	775.80	履行完毕
4	安全管控产品真型试验装置采购项目-5G 试验装置采购合同	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	582.60	履行完毕
5	智能应用技术孵化测试及智能感知装备挂网能力检测平台设备采购采购采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	556.41	履行完毕

	购合同				
6	协议库存货物采购合同	宁波永耀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	556.02	履行完毕
7	(国网浙江象山供电服务指挥分中心改造项目设备采购)采购合同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	490.52	履行完毕
8	2020年第二批变电站避雷器智能监测装置加装项目(RZ)安全平台系统、同步控制通信装置采购	浙江华云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	486.60	正在履行
9	计算机硬件采购合同	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通信综合接入配线	455.00	履行完毕
10	统签物资-(信通)浙江电网不怕台风电网设备及11个地市安全管控设备项目	国电南瑞南京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通信综合接入设备	434.38	履行完毕

3、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合同金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对其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产品买卖合同	杭州云网智瑞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存储设备等	351.42	履行中
2	产品买卖合同	衢州睿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硬盘、交换机等	276.06	履行中
3	采购合同	上海信弘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数据仓库一体机	695.80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浙江瑞华昌信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及服务	499.95	履行完毕
5	硬件及服务采购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硬件产品及服务	264.51	履行中
6	产品采购合同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服务器设备	282.35	履行中
7	产品采购合同	品冠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交换机、光模块及融合终端设备	277.64	履行完毕
8	设备买卖合同	江苏普凡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器、存储装置等	850.00	履行完毕
9	产品采购合同	浙江惠逊科技有限公司	接入设备及软件	243.2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集晨（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ATS 空调输入柜、传感器、监控模块等	393.60	履行中
11	采购合同	北京森博科技有限公司	OLT、ONU	220.37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深圳市齐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换机、接口模块等	216.23	履行完毕
13	设备买卖合同	杭州辉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G 安全实验环境电力专属 MEC 设备及配套设备	214.04	履行中
14	产品买卖合同	易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呼叫平台系统及控制器等	210.00	履行完毕

4、重大资产购置

2023年7月25日，吴普康股份与南京粤浦润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粤浦润宁”）签署两份《粤浦科技南京云创中心厂房定制合同》（合同编号：U谷-粤浦南京中电项目-销售-2023-029号和U谷-粤浦南京中电项目-销售-2023-030号），吴普康股份

作为委托方向受托方粤浦润宁定制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水阁路6号粤浦科技南京云创中心第2号地1期23#楼1-4层厂房、24#楼1-4层厂房（最终以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的房号为准）。该两厂房预测建筑面积分别为2206.23平方米和2206.23平方米，单价均为8088元/平方米。

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为定制厂房建设，粤浦润宁取得了该厂房建设已经取得了苏（2022）宁江不动产权第0015976号《不动产权证书》，地字第32011520220026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201152023022411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字第32011520230034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该定制厂房建设受托方粤浦润宁取得了开工建设所必须的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签署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网站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违法经营、侵犯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及因行政违法而应承担的行政责任。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系正常经营产生，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无其它债权债务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923,172.39元，其他应付款为12,272.15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小，均系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昊普康有限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之情形。

（二）公司及其前身昊普康有限自设立以来发生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均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情况。

（四）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16年2月19日，昊普康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备案。

（二）昊普康股份设立后公司章程历次修改

1、2016年12月28日，昊普康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故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2017年12月11日，昊普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000元变更为13,333,333元，故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3、2018年6月20日，昊普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变更为2511.9999万股，故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4、2020年3月13日，昊普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故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5、2023年4月10日，昊普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第七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修改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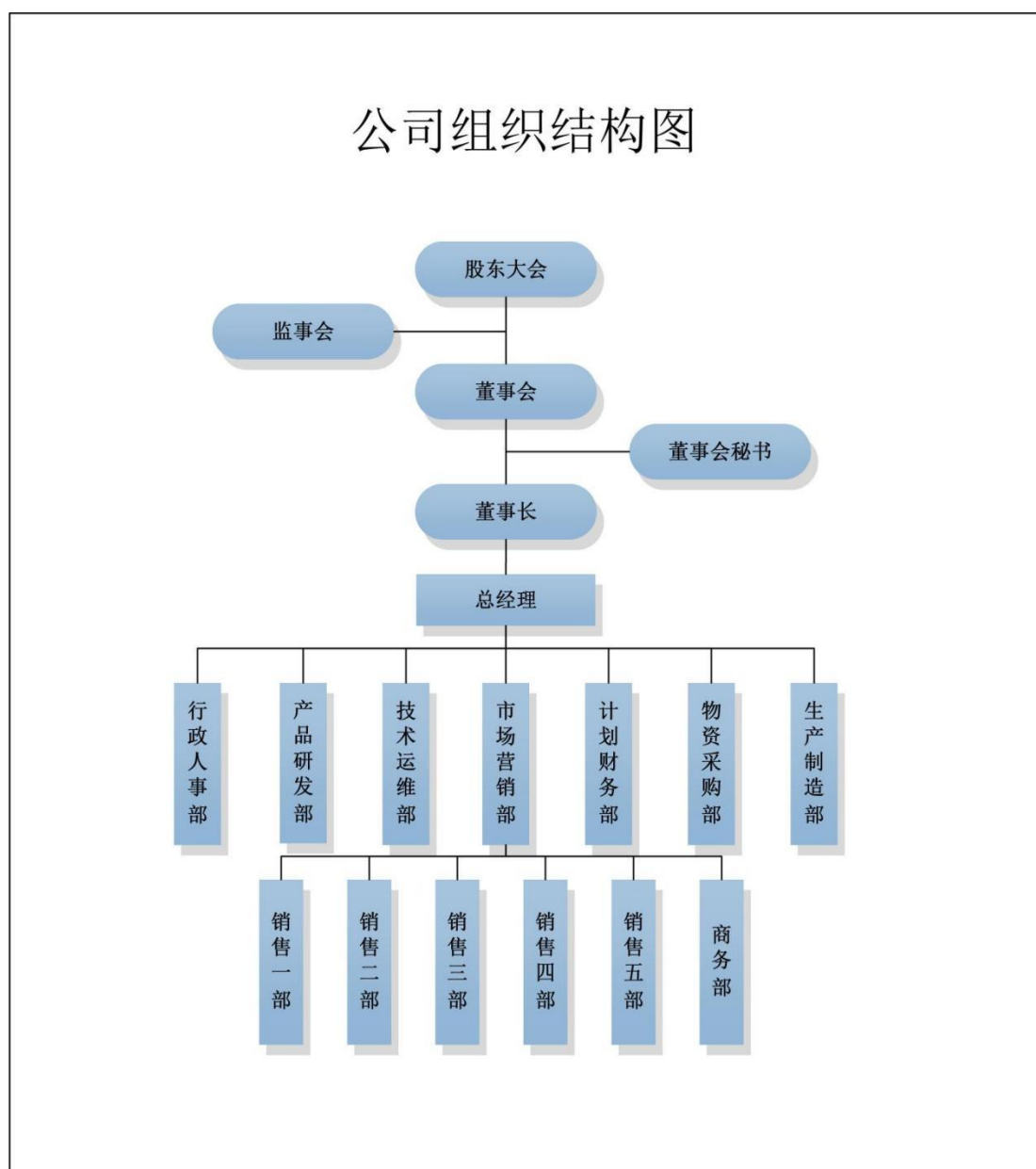
6、2023年7月25日，昊普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的内容进行删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吴普康股份《公司章程》的内容及历次修改系根据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需要，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并制订，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历次章程修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组织机构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人员，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人治理制度，对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表决、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本所律师认为，吴普康股份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召开 8 次股东大会、11 次董事会、5 次监事会，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二年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前，均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程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等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会议主持人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钟能俊	董事长
2	李云红	总经理、董事
3	马忠营	董事、副总经理
4	侍宏伟	董事

5	杨长洪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翟淑敏	监事会主席
7	曹静波	监事
8	彭群英	监事

1、董事会成员

(1) 钟能俊先生，1976 年 7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康威视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待业；2007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职于昊普康有限，担任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职于昊普康，担任总经理、董事；202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昊普康，担任董事长。

(2) 李云红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职于重庆普天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职于北京康威视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主管；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0 月，待业；2007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昊普康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昊普康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职于昊普康，担任公司董事长；2023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昊普康，担任董事、总经理。

(3) 马忠营先生，1976 年 4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职于天津光电集团，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任职于北京瑞斯康达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经理；2007 年 10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职于昊普康有限，担任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职于昊普康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职于昊普康有限，担任技术总监、监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职于昊普康，担任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

(4) 侍宏伟先生，1977 年 10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职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任工程师；2005 年 2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职于摩托罗拉（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职于诺基亚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南京普天网络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

职于昊普康，担任研发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职于昊普康，担任董事。

(5) 杨长洪先生，1985年4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11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北京华旗资讯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11年3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担任财务副经理；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昊普康有限，担任财务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昊普康，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监事会成员

(1) 翟淑敏女士，1985年10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10月，任职于河南禅居国际饭店，担任办公室主任；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待业；2012年3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北京华流集团，担任行政人事主管；2013年6月至2013年11月，待业；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昊普康有限，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3月，任职于昊普康，担任行政人事经理、监事；2019年3月至今，任职于昊普康，担任行政人事经理、监事会主席。

(2) 彭群英女士，1989年6月出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6月，任职于北京一诺前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1年6月至2016年2月，任职于昊普康有限，担任商务代表；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昊普康，担任职工监事。

(3) 曹静波先生，1985年3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北京英诺威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通信工程师；2013年4月至2016年2月，昊普康有限，担任技术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职于昊普康，担任技术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1) 钟能俊，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2) 马忠营，副总经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3) 杨长洪，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出具的声明、有关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公示”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相关主管部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后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最近二年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月1日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更情况

(1) 2021年1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钟能俊、李云红、马忠营、于海龙、杨长洪五人组成，李云红担任董事长。

(2) 2022年7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仍由钟能俊、李云红、马忠营、于海龙、杨长洪五人组成，李云红担任董事长。

(3)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李云红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钟能俊为董事长。

(4)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海龙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侍宏伟为新任董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7月26日，公司总经理由钟能俊担任、副总经理由马忠营担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由杨长洪担任。

(2) 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钟能俊为公司总经理、马忠营为公司副总经理、杨长洪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3)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钟能俊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会聘任李云红为公司总经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皆因公司换届选举、生产经营需要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进行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二)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

昊普康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可以进行研发费用确认享受所得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昊普康于2020年7月31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证书编号：GR202011000380，2021至2022年度及2023年一季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公司依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第99号规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第6号）的规定，《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第99号）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3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昊普康2021至2022年12月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政府补助文件、相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年度	主体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依据
2021	昊普康	融资成本补贴	128,000.00	《关于启动 2021 年海淀区知识产权融资成本补贴专项的通知》
2022	昊普康	科技信贷支持资金（费用补贴）	76,830.3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转化专项资金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经建（2022）118 号
	杭州昊普康	员工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8,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杭州昊普康	DSF 一次性扩岗补贴	3,000.0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上城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

1、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信息接入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核心产品为光纤接入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为电力、铁路、公安、部队等行业用户提供包括语音、数据和视频等多种信息集成的综合接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 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9））；因此公司从事主营业务不属于高危、重污染行业。

2、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公司目前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认证证书》《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

（一）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公示”（<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相关主管部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公示”(<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相关主管部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公示”(<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信息流程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相关主管部门信息查询平台查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股权激励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能俊于 2016 年 8 月起, 以将其持有的中明信达的份额转让给公司员工的方式, 使得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从而实现员工激励目的。

根据钟能俊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转让协议、划款凭证等资料,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股份总数	2016 年获授股份		2016 年奖励		2017 年获授股份		2018 年送股		2020 年获授股份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数量	价格
1	翟淑敏	60,288	20,000	2 元/股	2,000	3 元/股	10,000	5 元/股	28,288	送股	0	—
2	于海龙	84,780	30,000	2 元/股	0	—	15,000	5 元/股	39,780	送股	0	—
3	曹静波	57,680	15,000	2 元/股	2,000	3 元/股	3,000	5 元/股	17,680	送股	20,000	2.5 元/股

4	张研	13,188	5,000	2 元/股	0	—	2,000	5 元/股	6,188	送股	0	—
5	张圆圆	13,188	5,000	2 元/股	0	—	2,000	5 元/股	6,188	送股	0	—
6	刘海峰	3,768	0	—	0	—	2,000	5 元/股	1,768	送股	0	—
7	梅军	9,420	3,000	2 元/股	0	—	2,000	5 元/股	4,420	送股	0	—
8	杨长洪	84,780	28,000	2 元/股	2,000	3 元/股	15,000	5 元/股	39,780	送股	0	—
9	周寸寸	43,332	20,000	2 元/股	0	—	3,000	5 元/股	20,332	送股	0	—
10	翟卫兵	3,768	1,000	2 元/股	0	—	1,000	5 元/股	1,768	送股	0	—
11	宋晓瑜	11,304	4,000	2 元/股	0	—	2,000	5 元/股	5,304	送股	0	—
12	侍宏伟	56,520	20,000	2 元/股	0	—	10,000	5 元/股	26,520	送股	0	—
13	钱腾	172,460	30,000	2 元/股	20000	3 元/股	15,000	5 元/股	57,460	送股	50,000	2.5 元/股
14	万付荣	45,072	5,000	2 元/股	0	—	3,000	5 元/股	7,072	送股	30,000	2.5 元/股
15	彭群英	22608	10000	2 元/股	0	—	2,000	5 元/股	10,608	送股	0	—
16	刘鹏飞	18840	8000	2 元/股	0	—	2,000	5 元/股	8,840	送股	0	—
17	周艳杰	16956	6000	2 元/股	0	—	3,000	5 元/股	7,956	送股	0	—
18	李瑞芳	9,420	3,000	2 元/股	0	—	2,000	5 元/股	4,420	送股	0	—
19	陈明	122,460	30,000	2 元/股	20,000	3 元/股	15,000	5 元/股	57,460	送股	0	—
合计		849,832	243,000	—	46,000	—	109,000	—	351,832	—	100,000	—

根据钟能俊出具的说明，为使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激发员工的活力，钟能俊拟将其名下中明信达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部分员工，从而实现员工间接持有昊普康的股份，以实现员工激励。但是由于对法律法规理解不到位，考虑到本次股权激励的股份来源为其个人间接持股，因此，股权激励事项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考虑到激励股份系分期转让，希望在整体激励完成后一次性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报告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中明信达合伙份额均由钟能俊代为持有。

为本次挂牌，公司对上述情况进行了规范：

1、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并完善股权激励措施的议案》，确认公司自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以钟能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向激励对象转让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2、2023 年 7 月，昊普康与前述激励对象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1）确认激励对象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获授激励股份，并据此获得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2）为便于员工激励的管理，将持股平台由中明信达调整为昊盾科技。

3、2023年7月8日，昊盾科技做出变更决定，同意激励对象成为合伙人，并修改合伙协议。

4、2023年7月25日，昊盾科技办理完毕合伙人变更的备案手续，领取了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昊盾科技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合伙份额（元）	合伙份额比例
钟能俊	普通合伙人	14,394,596.00	90.12%
李云红	有限合伙人	159,733.40	1.00%
翟淑敏	有限合伙人	96,000.00	0.60%
于海龙	有限合伙人	135,000.00	0.85%
曹静波	有限合伙人	101,000.00	0.63%
张研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13%
张圆圆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0.13%
刘海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0.06%
梅军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0.10%
杨长洪	有限合伙人	137,000.00	0.86%
周寸寸	有限合伙人	55,000.00	0.34%
翟卫兵	有限合伙人	7,000.00	0.04%
宋晓瑜	有限合伙人	18,000.00	0.11%
侍宏伟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0.56%
钱腾	有限合伙人	320,000.00	2.00%
万付荣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0.63%
彭群英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0.19%
刘鹏飞	有限合伙人	26,000.00	0.16%
周艳杰	有限合伙人	27,000.00	0.17%
李瑞芳	有限合伙人	16,000.00	0.10%
陈明	有限合伙人	195,000.00	1.22%
合计	—	15,973,329.40	100.00%

4、本所律师对钟能俊及上述激励对象进行了访谈，各方均确认上述股权激励的实施、数量、价格等，确认激励对象委托钟能俊在2016年至2020年代为持有激励股份（份额）的事实，并对此不持异议且未发生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激励事项得到了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实施股权激励事项得到了规范，真实合法有效。钟能俊与激励对象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激励对象实名持有昊盾科技的合伙份额，从而间接持有昊普康的股份，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

（二）五险一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花名册及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7 人，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82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 79 人。5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包括：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1 人为长期在外地主动放弃公司缴纳社会保险。8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包括：4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住房公积金，1 人为长期在外地主动放弃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2 人为农村户口主动放弃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1 人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公司缴纳时间而未缴纳 3 月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昊普康及各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养老		医疗		失业		生育	工伤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昊普康	16%	8%	9%	2%+3	0.5%	0.5%	0.8%	0.2%	5%	5%
南京昊普康	16%	8%	10%	2%+1 0	0.5%	0.5%	0.8%	0.2%	5%	5%
杭州昊普康	14%	8%	9%	2%	0.5%	0.5%	0.5%	0.2%	5%	5%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江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能俊出具承诺：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昊普康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昊普康因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昊普康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劳动用工及“五险一金”缴纳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目前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57703541Y 的《营业执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6]1134 号），开源证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主办券商的业务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在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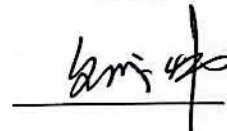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昊普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
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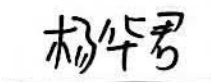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文成炜



杨华君



2023 年 9 月 22 日